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部门预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负责监测全省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 负责汇总分析全省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

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全省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国家及省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省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全省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全省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振兴老工业基地、区域协调发展、西部地区开发及资源型城市转型、促进各经济区崛起的战略、规划

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全省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省级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省级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九）负责全省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新增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人口中长期规划及人口政策规定职责。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省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省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相关工作。

（十一）起草涉及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

省招标投标工作。

(十二) 组织编制全省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全省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三) 拟订全省能源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制定全省中长期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能源规划，负责能源规划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其它行业规划的衔接平衡；按规定权限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产业管理；负责能源行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重大示范工程；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保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十四) 承担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省建设节约型社会领导小组、省哈大齐城际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省中俄原油管道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五)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31 个内设机构，2 个挂牌机构，1 个合署办公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信息及信息安全、安全保卫、保密、信访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审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承担政务公开工作。

（二）法规处

起草有关法规和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

（三）发展规划处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四）国民经济综合处

监测分析全省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对策建议；提出宏观调控的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开展宏观调控政策评估；组织研究并提出年度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研究提出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战略及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动用省内国家物资储备的建议。

（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提出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议；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六）固定资产投资处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全省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安排国家拨款的建设项目，安排省本级的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新增原项目前期与新能源处项目管理职责。

（七）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研究协调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和备选项目；商有关部门向国家提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按国家规定权限审核外商投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

资项目。新增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职责。

（八）地区经济处

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地区经济发展，推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衔接平衡地震、土地、测绘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指导地区经济协作；负责审核环境综合整治、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编制“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和以工代赈计划。

（九）振兴发展处

组织拟订全省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提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并协调实施；承担省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农村经济处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气象等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和政府投资项目，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十一）交通运输处

研究交通运输发展的状况，提出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和体制改革建议；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拟订促进交通运输技术进步的政策，对交通运输现代化实施宏观指导，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规定权限内的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审查意见；提出交通运输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审核意见。

（十二）产业协调处

综合分析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提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出并组织协调跨地区、跨行业以及需要全省综合平衡的重大生产力布局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承担工业领域重大项目审核的相关工作，组织审核、申报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核、申报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原油气化工处统筹化学工业、医药工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化学工业、医药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相关工作职责。

（十三）高技术产业处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提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优化配置高技术产业发展资

金；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增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职责。

（十四）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处（挂黑龙江省节能监察局牌子）

综合分析全省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新增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五）社会发展处

提出全省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新增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人口中长期规划及人口政策规定职责。

（十六）就业和收入分配处

综合分析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编制和实施相关建设规划；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

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十七）经济贸易处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拟订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拟订现代物流、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口岸边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流通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安排意见；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全省粮食政策的拟定；提出粮油、化肥等重要商品省级储备计划建议；承担重要物资综合管理工作。

（十八）财政金融处

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分析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和监管非上市企业（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牵头推进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负责政府信用贷款项目的规划、年度贷款使用规划的编制，并负责筛选、协调和监督检查；沟通以政府信用为基础的金融合作有关情况。

（十九）人事处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干部管理工作。

（二十）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挂黑龙江省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

研究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

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组织拟订全省国防交通网络布局规划和全省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提出调用国防交通物资建议；指导、检查、协调国防交通有关工作。

（二十一）黑龙江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负责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稽察工作，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管理权限负责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筹建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受理招投标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对招投标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二十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组织拟订新能源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

研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重大问题；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审批和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指导和监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组织拟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配套政策；负责指导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审批市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审核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

稽查、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和项目实施；负责尼尔基水库移民动迁安置和移民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二十四）黑龙江省铁路建设协调办公室

研究全省铁路发展建设的状况；提出铁路发展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协调解决前期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资金筹措建议；加强对铁路建设项目的管理，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对铁路建设工作的指导。

（二十五）电力发展处

拟订电力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负责大型火电、热电、抽水蓄能发电和电网建设的管理；承担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审核；负责电力紧急调度。

（二十六）煤炭处

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承担能源装备、能源国际合作、能源行业节能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拟订煤炭生产开发规划；负责煤矿新建项目审批工作。

（二十七）石油天然气处

按规定权限承担石油、天然气、炼油、煤制燃料、燃料乙醇管理职责；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工作；负责联系中石油公司驻我省企业，协调中石油公司在我省的重大项目建设；会同中石油公司制定全省油气网规划和天然气推广利用规划；负责边境能源合作；制定地方小油田、小气田发展规划，指导小油田、小气田发展；统筹化学工业、医药工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化学工业、医药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相关工作。

（二十八）政策研究室（物价处与其合署办公）

研究全省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分析研判价格方面重大政策和措施，做好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协调衔接，为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二十九）西部开发处

研判我省享受国家西部开发政策地区的经济形势，组织拟订推进相关开发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承担省对口支援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十）“龙江丝路带”建设工作处

组织拟订“龙江丝路带”建设相关战略和规划；提出推进落实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承担“中蒙俄经济走廊”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十一）应对气候变化处

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研判相关发展趋势，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重大战略、规划、制度和政策并协调实施；推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度、基础能力、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

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務，指导委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为省纪检委（监察厅）的派驻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单列。

三、其他事项

（一）管理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二）与有关厅局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安排到省级的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到省级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审批、核准、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一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组织落实；其他部委安排的相关事项由省级对口部门牵头负责组织落实。

（三）与省商务厅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向国家提出需要进行外国投资者并购企业安全审查的战略性、敏感性行业和领域目录。省商务厅负责统一受理并答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申请。其中，属于安全审查范围内的并购行为，由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门联席会议进行安全审查；涉及新增固定

资产投资的，按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办理；重大安全事项，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并购安全审查的主要责任，省商务厅承担依据目录提请并购安全审查以及执行并购安全审查决定的主要责任。

（四）与省粮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全省粮食的总量平衡，提出全省粮食进出口计划，编制粮食流通及仓储设施建设计划，负责争取国家建设项目的投资，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省粮食局受省政府委托，负责全省粮食宏观调控，编制全省粮食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提出全省粮食进出口计划；拟订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出全省粮食流通及仓储设施建设计划。

（五）与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全省煤炭生产安全规划，参与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制定；负责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查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煤矿新建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须报国家核准的改扩建项目，按国家规定程序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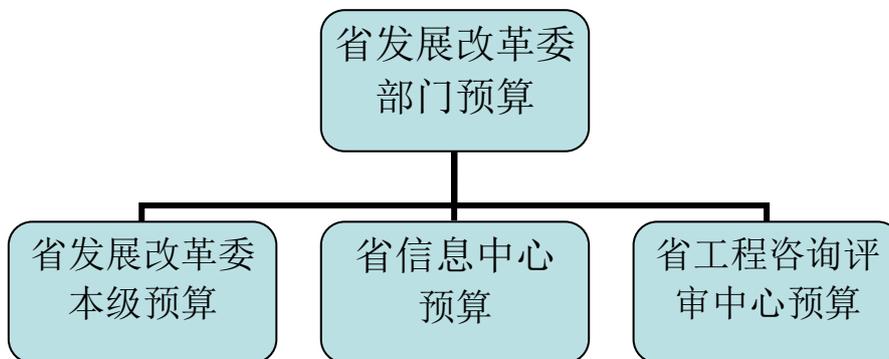
（六）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等部门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发挥省发展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指导作用，综合运用财税、货币政策，形成更加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提高宏观

调控水平。

四、预算编报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和省财政厅批复的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6 年预算（黑财建〔2016〕7 号），省发展改革委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单位包括：省发展改革委本级和两个所属事业单位：省信息中心、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内容包括：全部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格

附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3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	6671.91
二、财政专户资金		二、外交	
三、事业收入	2998.95	三、国防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	
五、其他收入	80.00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81.90
		九、医疗卫生	561.18
		十、节能环保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十二、农林水事务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0.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9515.23	支 出 总 计	9515.23

附表 2:

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部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6436.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702.2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96.58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2048.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	80.60
20104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267.9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05.69
2010550	事业运行(统计信息事务)	130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1.9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9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3.75
21005	医疗保障	513.7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1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10
21005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41
2210202	提租补贴	547.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09

附表 3:

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部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133.30	
	津贴补贴	897.26	
	年终一次性奖金	221.93	
	公务员奖励	2.22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395.2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46	
	工伤保险	1.9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55.87
		手续费	0.66
办公水费		5.14	
办公电费		45.55	
电梯电费			
邮寄费		3.32	
电话通讯费		25.92	
办公用房取暖费		40.98	
专用房屋取暖费		9.99	
物业管理费		16.55	
差旅费		146.49	
一般维修费		9.68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35.24	
工会经费		47.00	
福利费		1.9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49	
预留机动经费		13.98	
空编奖励经费		8.02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许费	1.07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2.3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0.14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47.7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离休费	218.52
		退休费	1500.09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2.97	
	非编制人员补助		
	住房公积金	338.41	
	提租补贴	547.8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	
	购房补贴	152.09	
	采暖补贴	167.59	
项目支出		119.20	
	合计	6436.28	

附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部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附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部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离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许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住宅取暖费支出	取暖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项目支出	-----	
合计		

注: 省发展改革委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附表 4、附表 5 无数据。

附表 6:

“三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 计	103.79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60	
公务接待费	5.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7.49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49	
公务用车购置		

附表 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6436.28	一般公共服务	3702.27
		社会保障和就业	1181.90
		医疗卫生	513.75
		住房保障支出	1038.36
收 入 总 计	6436.28	支 出 总 计	6436.28

附表 8: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经费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515.23	6401.28	35.00	2998.95	80.00
省发改改革委	4381.02	4381.02			
省信息中心	1708.40	1673.40	35.00		
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	3425.81	346.86		2998.95	80.00

附表 9: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9515.23	2961.27	2967.18	3124.18	462.60
省发改改革委	4381.02	1872.11	494.53	1965.08	49.30
省信息中心	1708.40	755.71	176.64	776.05	
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	3425.81	333.45	2296.01	383.05	413.30

第三部分 2016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9515.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0.25 万元，增加 10.7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预算增加，二是新增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预算安排，三是事业单位事业收入预算安排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36.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2.63 万元，增加 13.24%；事业收入 2998.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62 万元，增加 3.01%；新增其他收入（利息收入）8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1.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8.33 万元，增加 6.5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1.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22 万元，增加 11.85%，原因是离退休费预算增加；医疗卫生支出 561.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8.67 万元，增加 42.97%，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医疗保险预算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100.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03 万元，增加 24.71%，原因一是职工货币化补贴预算增加，二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预算增加。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说明

（一）财政拨款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 6436.28 万元，按功能分类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支出 2396.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37.24%，较上年增加 109.27 万元，增加

4.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增加；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支出1305.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20.29%，较上年增加144.94万元，增加12.49%，主要原因是省信息中心人员工资预算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1181.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18.36%，较上年增加125.22万元，增加11.85%，原因是离退休费预算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支出513.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7.98%，较上年增加172.73万元，增加50.65%，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1038.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16.13%，较上年增加200.47万元，增加16.13%，原因一是职工货币化补贴预算增加，二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36.28万元，按功能分类及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项）预算2048万元，用于省发展改革委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项）预算80.6万元，用于省发展改革委办公设备更新、会议、职称评审等行政事业类项目方面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发

展与改革事务) (项) 预算 267.98 万元, 用于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 (类) 统计信息事务 (款) 事业运行 (统计信息事务) (项) 预算 1305.69 万元, 用于省信息中心机构运行, 统计、信息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 预算 1181.90 万元, 用于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工资等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类) 医疗保障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预算 270.19 万元; 事业单位医疗 (项) 预算安排 125.10 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 预算安排 118.46 万元, 以上各项用于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方面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预算安排 338.41 万元; 提租补贴 (项) 预算安排 547.86 万元; 购房补贴 (项) 预算安排 152.09 万元。以上各项用于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职工住房改革方面支出。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36.28 万元, 按经济分类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 (类) 预算 2782.64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 43.23%, 较上年增加 525.15 万元, 增加 23.26%, 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增加;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类) 预算 543.86 万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8.45%，较上年减少 11.48 万元，减少 2.07%，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离退休公用支出（类）预算 13.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0.21%，与上年持平；职工体检费支出（类）预算 47.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0.74%，较上年增加 2.44 万元，增加 0.07%，原因是在职、离退休总人数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预算 2929.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45.51%，较上年增加 570.33 万元，增加 24.18%，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及工资增加，二是采暖补贴列入本类支出；项目支出（类）预算 11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1.85%，较上年减少 157.34 万元，减少 56.9%，原因是较少了行政事业类项目预算安排。

四、关于“三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部门 2016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03.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5 万元，减少 4.38%，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 万元，减少 26.43%。主要用于省发展改革委在招商引资、项目考察、国外邀请经济合作洽谈等领域的出国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5.7 万元，用于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77.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5 万元，减少 3.79%，主要用于省发展改革委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支出，包括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6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反映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反映统计、信息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运行（统计信息事务）（项）：反映统计、信息事务方面的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和财政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行政单位按人员级别核定，事业单位按综合定额核定预算，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五、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3月7日